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 月 23 日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12 月 6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訂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舉行，總計約 3 萬 7 千餘人報考。提醒考生，考前務必詳閱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免因違規而被扣減成績。

《網路查詢應考資訊》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於 11 月 23 日（三）上午 9 時起開放，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系統查覽、列印，或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本會對報名時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亦於同日以 0911-511-467 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應試號碼及網路查詢連結。

應考資訊內容含考生姓名、應試號碼、考區、試場、場次、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建議考生列印應考資訊，並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試，以利查找試場，安心順利應考。

本次英聽考試僅編配上午場次，考試時間為上午 11:00~12:00，考生須依應考資訊顯示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場應試。由於英聽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請考生於 12 月 6 日（二）試場分配表公布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

《務必核校應考資訊內容》

考生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覽應考資訊，務必確實核校資料，如發現姓名、考區資料，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請於 11 月 25 日（五）前提出更正，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考生資料更正表」；個別報名者以電子郵件（photo@ceec.edu.tw）或傳真（02-23661365）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會，並以電話（02-23661416 轉 608）向本會大考中心確認收件。更正後之資料，將在 12 月 6 日（二）公布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同一天，更新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考生可至網站查覽確認。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網路查詢審查結果》

自 111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 11 月 23 日（三）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申請特殊項目之考生則請於「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覽。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考生對一般項目或輔具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2 月 6 日（二）前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複審結果亦請於 12 月 6 日（二）至本會大考中心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覽或列印。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本會申請受理期間 12 月 6 日（二）至 12 月 7 日（三），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試務專區」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於網路申請後，須檢具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考區受理期間 12 月 8 日（四）至 12 月 10 日（六），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考區聯絡電話詳 12 月 6 日（二）公告之試場分配表。如考生有其他緊急服務需求，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提醒作答相關注意事項，考前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

自 112 學年度開始，英聽測驗預備鈴響至考試開始鈴響之間為 10 分鐘，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合計 60 分鐘。依據違規處理辦法第 7 條，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不得入場，逕行入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請考生特別留意掌握應試時間。

英聽測驗作答使用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之 A4 答題卷。**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確認答題卷所印為考生本人應試號碼及姓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

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若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但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包括作答、擦拭、加黑劃記、簽名等行為）。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中之一般電腦作答，使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之電子答題卷（PDF Form 格式），相關作答說明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查覽，或於考生試務宣導專區觀看說明影片。

《因應疫情相關規定與試務訊息》

特別提醒，除考試前提出免戴口罩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外，所有考生皆須配戴口罩進入考（分）區應試，並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清潔消毒，落實考（分）區防疫工作。

本次英聽測驗仍將開放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應試，請相關考生務必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COVID-19 自主填報系統」填報，並於考前至自主填報系統查詢新編之居護考（分）區與試場平面圖，前往指定之地點應試。

有關本次英聽測驗之各項試場相關防疫措施，本會會視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與進行試務安排，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並請考生於疫情期間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以降低染疫風險。